



230520110303  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-2024

年外委监测项目—废水月检测

报告编号: BG2310180301063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4年03月30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## 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\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**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**

**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**

**邮编：010051**

**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**

**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**

**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**
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明虎	联系方式	13614714300
采样日期	2024.03.04	采样人	冀伟、乔宇科
收样日期	2024.03.04	检测日期	2024.03.04-2024.03.09
检测人	武鹏珍、曲婧思、李晓燕、乌吉木、崔舒娟、梁学波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 签发日期: 2024年03月30日	编制人: 王冬琪		
	审核人: 崔义慧		
	批准人: 刘芳		

## 前言

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03月04日对“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23-2024年外委监测项目—废水月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## 废水检测

## 1. 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总排口采样点	2310180301Y05-FS01-001	生化需氧量、总有机碳、总钒、氟化物、铜、锌、可吸附有机卤化物（可吸附有机卤素）、总氰化物	检测1天， 1次/点/天。
聚甲醛装置排放口	2310180301Y05-FS02-001	铅、砷、镍、汞、镉、铬、六价铬	

## 2. 样品状态

表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310180301Y05-FS01-001	无色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310180301Y05-FS02-001	无色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## 3.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<sub>5</sub>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酸式棕色（50mL）滴定管（NRJJ-SS-046②）	0.5 mg/L
2	总有机碳	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 HJ 501-2009	TOC-2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（NRJJ-SS-030①）	0.1 mg/L
3	总钒	《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Optima 8000 ICP-OES（NRJJ-SS-007①）	0.01 mg/L
4	氟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（F <sup>-</sup> 、Cl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、Br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3</sub> <sup>-</sup> 、PO <sub>4</sub> <sup>3-</sup> 、SO <sub>3</sub> <sup>2-</sup> 、SO <sub>4</sub> <sup>2-</sup> 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84-2016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（NRJJ-SS-004②）	0.006 mg/L

表 3 (续)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5	铜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Optima 8000 ICP-OES (NRJJ-SS-007①)	0.04 mg/L
6	锌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Optima 8000 ICP-OES (NRJJ-SS-007①)	0.009 mg/L
7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(可吸附有机卤素)	《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/T 83-2001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 (NRJJ-SS-004②)	15 μg/L
8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 (第二部分 样品分析方法方法 2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)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04 mg/L
9	铅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Optima 8000 ICP-OES (NRJJ-SS-007①)	0.1 mg/L
10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 (NRJJ-SS-009②)	0.3 μg/L
11	镍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Optima 8000 ICP-OES (NRJJ-SS-007①)	0.007 mg/L
12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 (NRJJ-SS-009②)	0.04 μg/L
13	镉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Optima 8000 ICP-OES (NRJJ-SS-007①)	0.05 mg/L
14	铬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Optima 8000 ICP-OES (NRJJ-SS-007①)	0.03 mg/L
15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 7467-1987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04 mg/L
备注		—		

## 4.检测结果

表 4 废水总排口采样点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废水总排口 采样点	2310180301Y05-FS01 -001	生化需氧量 (mg/L)	4.0	10
		总有机碳 (mg/L)	14.8	20
		总钒 (mg/L)	0.01L	1.0
		氟化物 (mg/L)	0.744	1.5
		铜 (mg/L)	0.04L	0.5
		锌 (mg/L)	0.010	1.0
	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(可吸附有机卤素) (mg/L)	0.015L	1.0
		总氰化物 (mg/L)	0.004L	0.2
备注	1、未检出数据表达方式：检出限 L； 2、铜、锌、可吸附有机卤化物（可吸附有机卤素）标准限值依据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；氟化物、生化需氧量、氟化物标准限值依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8；总钒、总有机碳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1-2015。			

表 5 聚甲醛装置排放口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聚甲醛装置 排放口	2310180301Y05-FS02 -001	铅 (mg/L)	0.1L	1.0
		砷 (mg/L)	0.0028	0.5
		镍 (mg/L)	0.008	1.0
		汞 (mg/L)	0.04L	0.05
		镉 (mg/L)	0.05L	0.1
		铬 (mg/L)	0.03L	1.5
		六价铬 (mg/L)	0.004L	0.5
备注	1、未检出数据表达方式: 检出限 L; 2、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1-2015。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